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财产保险（火险）附加盗抢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212202106259573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条款是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（火险）》（以下均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在投保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（火险）》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，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、室内装潢和存放于室内的其他保险标的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（砸）门窗、翻墙掘壁、抢劫，并有明显痕迹，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或抢劫造成的丢失、损毁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无明显痕迹的盗窃、窗外钩物；
- （二）门窗未锁遭盗窃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、同住人员、寄宿人员盗窃；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便携式用品（手提电脑、电子记事本、摄像机、照相器材、收音机、录音机、CD机、VCD机）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，且须列明清单。

第七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200元。

赔偿处理

第八条

- （一）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，保护好现场，并同时通

知保险人；

（二）在被保险人报案 30 天后未能侦破，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事故说明、损失清单、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，保险人给予赔偿；

（三）保险人赔偿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归保险人所有。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，已经领取的保险赔款必须退还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的财产的损毁部分给予赔偿。